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3-048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元隆雅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李素芹、公司董事边雨辰、监事李娅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公司股份86,457,55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38.74%）的控股股东元隆雅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隆投资"）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8,926,800股（不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的4.00%）。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不超过6个月，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元隆投资一致行动人李素芹女士、公司董事边雨辰先生、监事李娅女士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不超过6个月，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其中李素芹女士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4,463,400股（不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00%），边雨辰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49,000股（不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67%），李娅女士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0,600股（不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093%）。

一、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1、本次减持股东名称：元隆投资、李素芹女士、边雨辰先生、李娅女士

2、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元隆投资	控股股东	86,457,553	38.74%
李素芹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7,606,065	3.41%
边雨辰	董事、财务总监	836,900	0.38%
李娅	监事	136,790	0.06%

二、本次减持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元隆投资的减持原因为自身经营需要；李素芹女士、边雨辰先生、李娅女士减持原因为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期间：元隆投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李素芹女士、边雨辰先生、李娅女士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上述股东在减持计划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3、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4、减持股份来源、减持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方式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元隆投资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大宗交易	8,926,800	4.000%
李素芹		集中竞价	4,463,400	2.000%
边雨辰		集中竞价	149,000	0.067%
李娅		集中竞价	20,600	0.0093%
合计	-	-	13,559,800	6.076%

注：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三、本次减持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元隆投资	在《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元隆投资承诺：元隆投资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格（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第一年减持的比例不超过其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5%，两年内减持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其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10%。元隆投资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公司股份时，应提前5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股份公司，并由股份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股份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减持股份公司股份。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元隆投资承诺将超出比例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全部上缴给股份公司。	2017年06月06日	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第一年减持的比例不超过其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5%，两年内减持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其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10%；减持前提前告知义务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元隆投资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7年06月06日	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	履行完毕
元隆投资	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相应除权除息的处理）。	2017年06月06日	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履行完毕
李素芹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7年06月06日	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	履行完毕
李素芹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格（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第一年减持的比例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两年内减持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5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公司股份。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承诺将超出比例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全部上缴给公司。	2017年06月06日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第一年减持的比例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两年内减持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减持前提前告知义务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边雨辰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7年06月06日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	履行完毕
边雨辰	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17年06月06日	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管期间	正常履行中
边雨辰	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相应除权除息的处理）。	2017年06月06日	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履行完毕
李娅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7年06月06日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	履行完毕
李娅	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17年06月06日	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管期间	正常履行中

截至本公告日，各承诺方已严格履行和正在履行上述承诺，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公告为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作出的预披露信息。

2、上述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3、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元隆投资、边雨辰先生、李素芹女士、李娅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2023-029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一致行动人中国兵工物资华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华北物资"）持有公司股份1,721,0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华北物资根据投资安排，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721,088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0.14%。在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将相应调整减持股份计划。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国兵工物资华北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1,721,088	0.14%	IPO前取得：65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071,088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2,014,755	30.79%	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四股东为一致行动人。
	山西江阳化工有限公司	2,641,153	0.22%	
	中国兵工物资华北有限公司	1,721,088	0.14%	
	内蒙古北方装备有限公司	140,000	0.01%	
	合计	376,516,996	31.16%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中国兵工物资华北有限公司	不超过：1,721,088股	不超过：0.1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721,088股	2023/6/12～2023/12/11	按市场价格	IPO前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投资安排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华北物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2023-030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获得补助金额：2023年2月25日至2023年5月19日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1,106,518.00元。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806,518.00元列入2023年其他收益，300,000.00元列入递延收益。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2023年2月25日至2023年5月19日，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晋西铁路车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西车辆"）、晋西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西装备"）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1,106,518.00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利润的10.52%。

（二）具体补助情况

单位：元

序号	获得单位	获得时间	发放单位	发放事由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1	晋西车轴	2023.3.21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	重点实验室项目奖励	山西省重点实验室项目计划书	与收益相关	300,000.00
2	晋西车轴	2023.4.19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小升规"奖励	晋企发（2023）17号	与收益相关	50,000.00
3	晋西车辆						100,000.00
4	晋西车轴	2023.5.7	太原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稳岗补贴		与收益相关	37,510.00
5	晋西车辆						219,008.00
6	晋西装备	2023.3.6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稳增长奖励	晋综示发（2022）274号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7		2023.5.19					300,000.00
合计							1,106,518.0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将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806,518.00元列入2023年其他收益，300,000.00元列入递延收益。上述政府补助的取得，对公司当年度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但具体账务处理仍需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23-029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贷款业务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诉讼案件第三人，诉讼案件原告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宁波分行，原名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讼案件被告为上海星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星裕）。

●涉案金额：本金3,700万元及利息、罚息等。

●2023年5月17日，公司间接收到法院破产分配及执行款合计20,427,684.75元，对公司经营有积极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0年11月11日，公司（委托人）与平安银行宁波分行（受托人）、上海星裕签署委托贷款合同，后公司委托平安银行宁波分行向上海星裕累计发放贷款3,700万元，委托贷款期限一年，贷款利率为贷款发放日的人民银行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加14.44%。上海星裕以其所有的位于上海嘉定工业区回城南路1128号房屋（建筑面积14644平方米商业用房）提供第二顺位抵押，沈永培、顾小英、沈丽青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自2011年4月21日起，上海星裕未能按时支付利息，公司多次催讨未果。2011年7月20日，公司委托平安银行宁波分行向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就公司委托贷款业务向借款客户提起诉讼。

2011年10月31日，公司收到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2011）甬东商初字第1220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判决内容如下：1、上海星裕归还平安银行宁波分行借款本金3,700万元，并支付利息、罚息等。2、如上海星裕未履行上述还款义务，平安银行宁波分行可就上海星裕抵押给其的座落于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回城南路1128号房屋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3、保证人沈永培、顾小英、沈丽青对上述还款承担连带责任。2012年，上海星裕提供的位于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回城南路1128号抵押房产由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查封处置，上述抵押房产两次拍卖均流拍，后续该抵押房产处置较长时间未有进展。

后经查询，上海星裕已被吊销营业执照，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并有多笔未结诉讼。鉴此，2019年9月，平安银行宁波分行作为受托银行请求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对上海星裕的破产清算申请。2019年10月，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平安银行宁波分行对上海星裕的破产清算申请，指定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担任上海星裕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年3月6日，管理人召开上海星裕置业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汇报和沟通债权申报审查情况和财产处置事宜；2020年9月4日，管理人出具《上海星裕置业有限公司财产变价方案》，告知该抵押房产总估值为12,517.80万元，该变价方案经投票通过。2020年11月30日，抵押房产以起拍价8,762.46万元成交。另上海仲裁委员会确认债权人浙江万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享有4,245万元建筑工程款优先权，公司通过平安银行宁波分行向法院提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之诉被裁定驳回。

2021年2月4日，管理人出具（2019）沪 03 破 157 号分配方案，其中平安银行宁波分行的受偿金额为20,206,072.34元。2021 年2 月 18 日，管理人书面告知分配方案未通过。上海嘉定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上海星裕破产案件债权人之一，因不满上海星裕破产管理人作出的变价方案，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1年2月22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立案；2022年1月4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原告上海嘉定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2022年2月14日上海嘉定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年9月9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2年10月，管理人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裁定《上海星裕置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法院裁定认可上述方案。2022年11月21日收到破产案件分配方案的法院裁定，裁定给予平安银行的债权金额为20,407,684.75元。

2022年度，公司间接收到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原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现合并为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支付的执行款累计596万元。

2023年1月12日收到执行款18.9万元，2023年3月22日收到执行款4万元。

详见公司年度和半年度报告披露内容及公司临时公告2011-029、2011-046、2019-057、2022-030。

二、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按照管理人报酬方案向管理人支付了报酬154,446.11元后，管理人向平安银行宁波分行支付了破产分配款；2023年5月17日，平安银行宁波分行向公司支付破产分配及执行款合计20,427,684.75元，其中破产分配款20,407,684.75元、执行款2万元。

截至目前，根据《上海星裕置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公司已经收到全部分配清偿款项。

三、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上述款项的收回，增加了公司的流动资金，对公司经营有积极的影响。

公司将继续依法采取有效措施，努力维护公司权益，并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23-049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关于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等相关文件，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召集人：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科创十二街8号院公司会议室。

5、主持人：董事长张振伟

6、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7人，代表股份219,790,47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6870%。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18,399,5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852%。

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204,853,8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6695%。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4,936,6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175%。

（3）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的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唐晓韬、曹管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董事会2022年年度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756,5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6%；反对3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65,6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58%；反对3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0《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756,5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6%；反对3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65,6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58%；反对3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3.00《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756,5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6%；反对3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65,6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58%；反对3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4.00《公司2022年年度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756,5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6%；反对3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65,6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58%；反对3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5.00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756,5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6%；反对3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65,6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58%；反对3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6.00《董事会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756,5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6%；反对3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65,6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58%；反对3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7.00《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756,5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6%；反对3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65,6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58%；反对3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8.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756,5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6%；反对3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65,6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58%；反对3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9.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756,5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6%；反对3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65,6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58%；反对3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0.00　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756,5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6%；反对3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65,6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58%；反对3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1.00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71,6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84%；反对2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71,6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84%；反对2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2.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财务资助及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71,6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84%；反对2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71,6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84%；反对2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3.00　关于向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71,6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84%；反对2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71,6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84%；反对2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唐晓韬、曹管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23-045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9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兴国路16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成栋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7、出席会议的股东（含网络投票）共9人，代表股份207,033,9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8209%。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206,959,8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8031%。

（2）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74,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78%。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74,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7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74,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78%。

8、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以现场会议或通讯会议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7,029,8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0%；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4669%；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3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7,029,8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0%；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4669%；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3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7,029,8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0%；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4669%；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3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7,029,8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0%；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4669%；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3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7,029,8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0%；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4669%；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3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7,029,8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0%；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4669%；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3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7,029,8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0%；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4669%；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3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7,029,8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0%；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4669%；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3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23-046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双成药业"）于近日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人民币5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获得补助的日期	获得补助主体	获得补助的主体原因及项目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万元）	发放主体
2023/5/19	双成药业	新成果产业化、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现金	500.00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注：上表所述政府补助均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上表所述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时直接计入相关损益科目，计入当期损益。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增加公司当期的利润总额为人民币500万元，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表所述政府补助最终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或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